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少年刑事被告於案件審理中如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請分別說明以下：

(一)法院能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之 1 規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等處所施以暫行安置？（15 分）

(二)並請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治療處分與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處分之異同。（10 分）

二、大法官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就《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作成釋字第 805 號解釋，請分別說明以下：

(一)該解釋文之內容。（20 分）

(二)於該解釋後，少年相關法規就通知被害人到庭部分有何因應規定？（5 分）

三、請說明修復式司法於少年事件之應用上，若少年堅持不道歉或對話會否造成不利益。（25 分）

四、請說明少年若拒絕接受或不服從安置機構之輔導時，安置機構得採取那些作為？（25 分）